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86 471 6925729

传真 Fax +86 471 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http://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中房大厦8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生物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生物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相关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生物股份、公司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298 号和证监发字[1998]299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5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9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宇集团”，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票简称变更为“生物股份”，股票代码 600201。

公司现持有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618816，法定代表人张翀宇，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036.9226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公告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参与对象为对公司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参与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人(不含预留

部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与对象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生物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3,300.1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12,036.9226万股的2.9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



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11.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5条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7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三款关于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

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三款关于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上述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三款关于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的规定。

5.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三款关于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的规定。

6.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以及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6条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一致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共计 8 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前述人员保持独立性。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亦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经办律师：赵

高



2023年3月7日